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址：www.liuhe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9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披露	11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第三部分本次申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法律意见书

[2014]六和法意 148—2 号

致：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都市快报社的委托，作为申请人、都市快报社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申请人、都市快报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申请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都市快报社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华智控股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7），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
杭报集团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华立集团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收购报告书》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第 33010064 号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华智控股拟将其截至基准日拥有的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之外的全部资产及各类负债，出售予华立集团，并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传媒经营类资产
本次收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华智控股持有的截至基准日的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之外的全部资产及各类负债，具体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9%和 97.31%，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杭报集团的传媒经营类资产，具体包括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 51%股权、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8.83%股权，合计 11 家公司股权
《重组协议》	华智控股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华智控股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交割完成日	华智控股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完成,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华智控股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且华智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过渡期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在其为本次申请所制作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申请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申请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仅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

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 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申请的申请人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杭报集团，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申请的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收购要约申请等文件，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一）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685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晴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100%

根据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33010001011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都市快报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都市快报社
法定代表人	杨星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2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行，广告公布，相关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二）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都市快报社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亦不存在以下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备作为申请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作为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具体如下：

1、华智控股重大资产出售

拟出售资产包括截至基准日华智控股（母公司口径）所拥有的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之外的全部资产及各类负债。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4]56号《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370,114,158.63元。本次交易中，华立集团受让华智控股的拟出售资产的对价为370,114,158.63元。

2、华智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购买资产包括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都市快报控股100%股权、杭州日报传媒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51%股权、富阳日报传媒100%股权、每日传媒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100%股权、盛元印务100%股权、每日送电子商务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都市周报传媒80%股权、十九楼38.83%股权，合计11家公司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64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且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60号《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2,231,158,601.88元。本次交易中，华智控股受让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31,158,601.88元。

根据发行价格4.2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9,966,415股，占发行后华智控股总股本的52.07%。其中，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89,771,977股股份，占发行后华智控股总股本的48.12%；向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40,194,438股股份，占发行后华智控股总股本的3.95%。

（二）本次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因认购华智控股本次重组而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持有华智控股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触发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014年7月23日，华智控股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华智控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华智控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杭报集团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9月27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都市快报社编委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华智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持有的拟购买资产。

2013年10月8日，杭报集团党委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智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持有的拟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报集团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华智控股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4年3月24日，华智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华智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7月3日，华智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华智控股独立董事就本

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华智控股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智控股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有关部门审批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借壳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201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申请借壳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上报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框架方案》。

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文资[2014]11 号《关于同意杭报集团下属传媒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54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4 号），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5 号），批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资产标的，系交易各方的合法财产；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等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5、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本次收购实施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6、经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所持有的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本次收购进行的情形。

本所认为，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披露

1、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单位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华智控股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华智控股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	买卖股票记录			
		交易方向	日期	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薛兰萍	都市快报社编委陈军雄之配偶	买入	2014.5.28	2200	2200
		卖出	2014.5.29	2200	0
陈天飞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买入	2014.5.29	200	200
		卖出	2014.6.9	200	0
		卖出	2014.6.4	500	0
		卖出	2014.6.13	1400	0
叶飞蝶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杜平之配偶	买入	2014.6.9	3000	3000
		买入	2014.6.11	3000	6000
		买入	2014.6.16	200	6200
张传钊	都市快报社副总编辑张军之父	买入	2014.6.16	1000	1000
陶红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莫士安之配偶	买入	2014.7.2	300	300
		买入	2014.7.4	10400	10700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复牌，并于当日公告重组相关文件，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信息已属于公开信息。根据上述人员之说明，上述人员买卖华智控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华智控股股票产生收益的，将收益交予华智控股。

除上述情形外，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单位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违规买卖华智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第三部分本次申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申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杭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都市快报社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情形；

3、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本次收购所涉各方已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盖章）朱亚元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陈其一

高金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